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物贸 B 股

证券代码：A 股 600822
B 股 900927

编号：临 2014—024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0月23日
- 股权登记日：A股 2014年10月14日
B股 2014年10月17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14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2：15

网络投票：2014 年 10 月 23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

- (五)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南苏州路 325 号 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转让本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所合计持有的上海燃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 关于房地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 关于选举刘凤元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披露情况请查阅 2014 年 10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有关内容（公告编号：临 2014-021、022、

023)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止 2014 年 10 月 14 日交易结束,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及 10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B 股最后交易日为 10 月 14 日)。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2、登记时间: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00-3:00

3、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 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为半天, 与会股东及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上海市南苏州路 325 号 邮编: 200002

联系电话: (021) 63231818—4021

传真: (021) 63292367

联系人: 金玉柱、徐玮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10 月 23 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本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所合计持有的上海燃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房地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刘凤元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 年 10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总提案数：3 个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A 股：738822 B 股：938927	物贸投票	3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二) 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3 项提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转让本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所合计持有的上海燃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房地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选举刘凤元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三)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0 月 14 日 A 股收市后, 持有本公司 A 股 (股票代码 600822) 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 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 申报股数填写“1 股”,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22	买入	99.00 元	1 股

(二)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转让本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所合计持有的上海燃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同意票,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22	买入	1.00 元	1 股

(三)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转让本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所合计持有的上海燃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反对票,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22	买入	1.00 元	2 股

(四)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转让本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所合计持有的上海燃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弃权票,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22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 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 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 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 按照弃权计算。

(四) 同时持有同一家上市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 应当通过上交所的 A 股和 B 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